

证券代码：600641

证券简称：万业企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13-026

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名称释义：

- 1、 公司：指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 万业新鸿意：指公司控股 70%的子公司万业新鸿意地产有限公司
- 3、 南京吉庆：指万业新鸿意控股 74%的子公司南京吉庆房地产有限公司
- 4、 商业网点：指持有南京吉庆 26%股权的南京市秦淮区商业网点房地产开发公司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南京吉庆于2012年11月22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[(2012)宁商初字第172号]及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12)宁商初字第172号-1]等诉讼材料，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商业网点诉南京吉庆企业借贷纠纷一案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24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2-017号《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。

二、诉讼结果

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收到编号为(2012)宁商初字第172号的《江

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，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对上述诉讼事项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南京市秦淮区商业网点房地产开发公司撤回起诉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691290元，减半收取345645元，诉讼保全费5000元，合计350645元，由原告南京市秦淮区商业网点房地产开发公司负担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次公告时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无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 [（2012）宁商初字第172号]；

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12月21日